

##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一、A 男於得知北部發生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後，利用智慧型手機上網，在某社群網站公開發文感謝兇手完成了 A 多年來之夢想，並留下「B 市交給我」之言論。試問：A 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之行為成立恐嚇公眾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係指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。所謂公眾，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，倘為特定之一人或數人，則為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客體。又本罪在性質上為具體危險犯，須其恐嚇行為致生危害於公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公安，係指公共之安寧秩序；換言之，須恐嚇行為致使公眾心生畏懼，而有不安全之感覺，但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

(二)題示 A 在某社群網站公開發文感謝兇手完成 A 多年來之夢想，並留下「B 市交給我」之言論。按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，對於民眾之生命安全已造成莫大的恐懼，因此，A 發文感謝兇手完成其多年來之夢想，並留下「B 市交給我」之言論，就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之，客觀上應屬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公眾（B 市民眾）之行為，且已致使公眾心生畏懼。又 A 在主觀上應認識，其所為「B 市交給我」之言論，足以致公眾心生恐懼而仍決意為之，具有恐嚇公眾之故意，故 A 之行為該當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 A 應成立本罪。

二、甲男駕駛跑車在內車道等紅燈，是內車道中惟一輛等紅燈的汽車，其餘車道均有多輛汽車一樣在等候紅燈。後方有消防員乙駕駛一輛載著傷患的消防大隊救護車多次鳴按喇叭，並使用車上廣播請求甲車讓道，甲置之不理。等到右側車輛陸續讓開，救護車才能繞行通過，其間多延誤約四十秒，不過病患仍幸運救治成功。試問：甲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之行為不成立妨害公務執行罪，亦不成立強制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係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。實務認為，所謂施強暴，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，凡以公務員為目標，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，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，亦屬之。惟行為人須有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，始足構成本罪，若無強暴、脅迫之情事，縱對於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所妨害，亦不構成本罪。

(二)題示消防員乙雖駕駛載著傷患之消防大隊救護車執行勤務，且多次鳴按喇叭，並使用車上廣播請求甲車讓道。惟甲原係依號誌指示於內側車道等紅燈，且對於乙讓道之請求僅置之不理；換言之，客觀上甲停車時未讓道，僅屬消極不作為，而未施以任何積極有形之強暴或無形之脅迫行為，因此，甲之行為縱令對於公務員乙之職務行為有所妨害，亦不該當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不成立本罪。

(三)按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，須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。本題甲既未施以強暴或脅迫之行為，故亦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不成立本罪。

(四)本題甲之行為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外，刑法上不成立任何犯罪。

三、老婦人甲單獨扶養未滿十二歲的孫子乙，因經濟極為困頓，某晚將摻有安眠藥的晚餐讓乙服用睡著後，在房內燒炭自殺，很幸運的，甲在外工作的女兒丙於隔天清晨返家，發現後將兩人送醫因而獲救。試問：甲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之行為不成立加工自殺未遂罪，應成立普通殺人未遂罪。茲檢討說明如下：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高普考)

- (一)按加工自殺者，係指行為人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，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（第 275 條第 1 項）。所謂得其承諾而殺之，係指被害人已有自殺之決意，而被動、明確且真摯地同意行為人將其殺害。惟本罪之行為客體，必須具備意思決定之能力，並出於自由意願下甘心受死，始足當之；倘被害人欠缺自主之意思決定能力，或被害人並非出於自由意願下而甘心受死，則無本罪適用之餘地。
- (二)題示老婦人甲單獨扶養未滿十二歲之孫子乙，因經濟極為困頓，某晚將摻有安眠藥之晚餐讓乙服用睡著後，在房內燒炭自殺。對此事實，應認為甲雖出於謀為同死之意而在房內燒炭自殺，惟乙未滿十二歲，尚不瞭解死亡之意義，或雖知死亡為何物，但亦未具備決定自殺與否之意思能力，因此，乙非加工自殺罪適格之行為客體，且題示乙並未同意與甲同死，故甲之行為不該當加工自殺罪之構成要件，亦不成立本罪之未遂犯。
- (三)甲出於殺人故意，且著手實行殺人行為而不遂，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25 條普通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應成立本罪。又甲係以謀為同死之意而殺乙未遂，其情雖可憫，但於法不容，惟法院得依刑法第 57 條之事由，於科刑時斟酌裁量。

四、已成年之甲男透過手機色情簡訊召妓，召來外貌及穿著打扮極為成熟乙女，甲、乙兩人於汽車旅館性交全套完事後，突遇警方臨檢，甲供出召妓事實，未料警方盤檢乙時，發現乙女年紀尚未滿十五歲，甲辯稱對此並不知情。試問：甲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之行為不成立對幼童性交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對幼童性交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係指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。本罪係對於未滿 16 歲男女身心發展之保護。蓋未滿 16 歲之男女身心發育尚未完全，其對於性行為自主能力之認知未臻成熟，或根本欠缺性自主之同意能力，因此有加以特別保護之必要。
- (二)學說及實務均認為，犯罪之成立，必以他人之身分始能構成者，則須對他人有此身分之認識，方能成立，否則對於犯罪客體欠缺認識，即非出於犯該罪之故意行為（92 年台上字第 6746 號判決）。
- (三)題示甲與未滿十五歲之乙合意性交，其行為已該當對幼童性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惟依題示，甲辯稱對此並不知情，且乙應召前來時，外貌及穿著打扮極為成熟，因此，就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之，除非甲與乙合意性交時主觀上預見乙為未滿 16 歲之人，且對於與未滿 16 歲之乙性交不違背其本意，否則應認為甲欠缺本罪之故意，不該當對幼童性交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不成立本罪。